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一、金融与金融法

(一) 金融概述

金融，就是资金的融通。所谓资金融通是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它的基本特点是偿还性。资金融通种类较多，按照融通资金时是否有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按照资金融通有无保证分类，可将金融分为担保金融和信用金融。按照资金融通的范围可分为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

信用是资金融通的基础，资金融通就是通过信用方式来调和和分配资金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信用方式越来越多，信用行为越来越普遍，信用关系成为维系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因素。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商品和货币的所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量让出，规定一定时期后偿还，并由借用人支付利息。

信用由 3C 构成，即以品德、资本、能力判断债务人的信用。

在我国，一般对信用的分类是以主体划分的。主要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在金融市场上，资金的融通活动发生在资金的供应者和资金的需求者之间。他们之间的金融活动常常须借助于金融工具，通过金融工具的转让和流通，实现资金的融通。

在金融市场上，较为常用的金融工具有股票、企业债券、公司

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存单等等。

（二）金融法概述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以下诸方面：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

二、我国的金融体系及金融立法

（一）我国的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又可称为金融体制，它是指从事金融活动的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业务范围、内部构成及各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三个方面：金融工具、金融机构、金融市场。

（二）我国的金融立法

三、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金融立法指导思想之中，调整金融关系，管理和监督金融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包括：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维护金融业稳健的原则，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原则，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金融机构是金融活动的主体，它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我国的金融机构包括两大类：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有：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

第一节 金融法基本原则

一、维护金融业稳健的原则

案例 1-1 金融业稳健是金融法的重要原则

案情

原告：钟某，原某城市信用社经理

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

原告钟某原任某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1993年8月退休。1994年8月，某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以钟某已经退休为由决定免去其理事、副理事长、经理职务，任命吴某临时行使信用社法人代表职权，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查明，吴某有相当大专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公司亏损、破产记录，非党政机关干部，年仅45岁，未达离退休年龄，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于1994年8月15日作出了“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负责人的批复，同意吴某临时行使某信用社法定代表人的权限；负责人正式聘用后，请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变更手续。”钟某对此批复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提请复议。总行复议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并没有对钟某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答复不予复议，钟某遂于1994年10月25日诉至某市某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原告被免去某城市信用社经理职务，是依照被告1994年8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钟山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而形成的，没有批复原告就不会被免职，而该批复本身作为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也违反了总行下发的《关于不得任意变更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和被告下发的《关于加强城

市信用社管理意见的有关规定》，因此，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告辩称：对原告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不可诉的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亦很明确，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依照总行规定对某市城市信用社的法人代表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并行文批复是一种可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钟某已届退休年龄，不符合继续担任某市城市信用社法人代表的条件。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第 3 条之规定，审查吴某任职资格后所作的“批复”，事实清楚，证明充分，适用法律得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有关条款之规定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作出判决：

维持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 1994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你会更换某市城市信用社的负责人的批复》。

一审宣判后，原告钟某不服，以某市城市信用社理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不合法，吴某不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为由，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答辩认为，其所批复合法有效，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上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钟某退休后，某市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决定免去其职务，任命吴某临时行使法定代表职权。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第 3 条之规定，审查吴某任职资格后所作的批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钟某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故原审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 1994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你会更换某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是正确的。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该院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

中央银行的行为体现了金融法的什么原则？

参考结论

体现了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本例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之前，但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同样是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3条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稳健，杜绝金融危机，是当今世界各国金融立法追求的目标，也是当前国际金融监管的中心议题。金融业的稳健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和条件。由于金融业是高风险的产业，系统风险又很大，金融危机具有超强的传染能力，因此，

金融业的稳健运行，对抑制金融危机乃至经济危机的发生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金融立法在许多方面都体现出这一原则。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中，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权，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对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等都是对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基本要求。在《商业银行法》中，则规定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商业银行的内部监管制度等也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从本例看，中央银行通过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来达到监管的目的，进而体现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审查办法》第 3 条规定，信用社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第 48 条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核准。

从本案看，对于原告的任职资格中国人民银行虽没有作出免职的决定，但由于作出同意吴某任职资格的批复，实际上也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案例 1-2 商业银行的主要负责人由主管部门任免



某商业银行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在云南省某县设立了一分支机构，任命吴某为行长，并报请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吴某，46 岁，大学本科，经济管理专业。从事工作 22 年。1992 年担任某国有企业厂长时，该企业由于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后调到该县工业局任副局长，并工作至 1997 年 5 月。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被任命为该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后

认为：吴某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 27 条第（3）项的规定，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中央银行省级分行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合法吗？

合法。本例发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之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0 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本例主要涉及商业银行设立过程中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对此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是：（1）学历与资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 7 年以上；金融专业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高中、中专毕业，从事金融工作 12 年以上；从事其他经济工作 20 年以上，经过金融专业培训 1 年以上。（2）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金融机构亏损、破产记录和不适宜从事金融工作的其他不良行为。（3）银行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必须与党政机关脱钩，银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4）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银行机构法定代表人。（5）必须是中国公民。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 27 条还对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了限制，即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行长、总经理）：（1）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2）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从本例看，吴某虽然在工业局任副局长期间工作成绩突出，但是由于曾经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厂长，并负有个人责任，因此，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是正确的。

案例 1-3 商业银行的经营场所应符合规定

■■■■■

1997年8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某县支行因新建大楼，将其原租房开设的兴隆街18号储蓄所搬迁至新建大楼昌南街35号，并继续营业。搬迁之前未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手续，搬迁之后也没有补办手续，后来，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多次要求其办理变更手续，但一直没有办理。1998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并补办手续的处理决定。中国工商银行某县支行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申请复议，复议机关维持了原处理决定。

■■■■■

商业银行登记事项的改变是否属于中央银行监管的范围？

■■■■■

本例发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之前。本例情况属于中

央银行监管的范围，同时也体现了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实施后，该例情况则属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范围。



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由于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的业务来实现的，商业银行是最主要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企业，其业务活动、经营状况，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有巨大的影响，因此，商业银行成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对象。通过监管，使商业银行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业务操作，使其在经营管理上能够保持稳健，减少风险，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保持整个银行业以及金融制度的稳定。

本例涉及的是商业银行的变更问题，属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管的范围。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16 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同样，《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

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从本案看，中国工商银行某县支行变更营业场所，没有办理变更登记，在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的多次催促下，仍未办理，违反了上述规定，因此，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才作出罚款的决定，该处理决定是正确的。按照现行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样是正确的。

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案例 1-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原告：某市第一高中（被上诉人）

被告：招商银行某市分行（上诉人）

第三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8月3日，某市第一高中附属工厂（以下简称附属工厂）与招商银行某市分行一分理处（以下简称分理处）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附属工厂将5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分理处放贷，期限为6个月，月息2分，放贷资金由分理处落实具体客户，附属工厂不与借款人发生关系。期满后，分理处负责向借款人催款，并将本金50万元一次性归还附属工厂。如果借款人不能准时归还借款，分理处还须在每月期满时，负责从借款人账户内划款1万元作为利息直接注入附属工厂账户。签约后，分理处将附属工厂用于放贷的50万元划入借款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来，分理处仅将借款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所付的利息部分支付给附属工厂，而未能按约将50万元收回并划归附属工厂。某市第一高中遂提起诉讼。

原告某市第一高中诉称：其下属的附属工厂按合同规定将贷款交与分理处，由分理处选择借款人将款贷出，贷款到期，然而分理处并未归还贷款和付清利息。经多次交涉，分理处拒不承担义务。

因得知款项已由分理处贷给了东山有限责任公司，故请求判令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 50 万元，偿还利息 4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分理处的上级单位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招商银行某市分行辩称：本案合同上分理处业务专用章系该处负责人李某私盖，该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属个人行为，第一高中诉称的款项系由附属工厂出具记名支票所付，故招商银行不应承担责任。

第三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申述：其与李某曾拟签借款合同，50 万元系通过李某所借，案发后，已将 50 万元借款交与有关检察部门。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附属工厂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分理处无信托资格。据此，一审法院认为，分理处无委托贷款权限，故本案委托贷款合同无效，分理处应负主要责任。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取得款项，负有还款和支付利息的责任，遂判决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某市第一高中 50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分理处的上级单位招商银行某市分行对东山有限责任公司还款负连带责任。

判决后，招商银行某市分行不服，以本案委托贷款合同不符合委托贷款的形式要件，实质是企业间的非法借贷等为由，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改判其不承担本案责任。

二审期间，第一高中收到有关检察部门发还的 50 万元贷款。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委托贷款合同系由附属工厂和分理处签订，借款人由分理处落实，故本案合同实属信托贷款合同，而非委托贷款合同。因受托人分理处不具备信托主体资格，该合同应确认为无效，分理处对造成合同无效负有过错赔偿责任。而东山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信托合同的主体，与附属工厂之间无直接法律关系，因此，对第一高中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判决，撤销原判关于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和招商银行某市分行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改判上诉人招商银行某市分行赔偿第一高中的利息损失。

商业银行可以办理信托业务吗？

不可以。

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长时间处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这种体制形成的金融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中逐步显露其缺点。其主要弊端有：中国人民银行既是中央银行，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又经营一些业务。专业银行政企不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于一身，严重影响了专业银行商业化。信托、证券、保险与各专业银行的关系没有理顺。交叉经营，混合经营，不利于金融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在进行金融体制改革时首先提出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所谓分业经营是指要明确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分业管理是指按照不同行业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必须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必须商业化，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要严格分离。信托、保险、证券、银行要明确分工范围，禁止交叉经营，混合经营。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6 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三、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案例 1-5 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997 年 12 月末及 1998 年 4 月 30 日，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个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 4 458 万元，其中：（1）1997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营业部挪用保证金 1 753 万元；（2）1997 年 12 月 31 日，星海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 208 万元；（3）1998 年 4 月 30 日，柳州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 1 255 万元；（4）1998 年 4 月 30 日，天津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 509 万元；（5）199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 496 万元；（6）1997 年 12 月 31 日，徐州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 152 万元；（7）1997 年 12 月 31 日，丹东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 85 万元。

证监会认为，大连证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第 71 条第（6）项所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清理违规资金。

大连证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金融法的什么原则？

保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

资金的融通是一种互补资金余缺的经济活动。金融机构作为中介人，起着牵线搭桥的作用，它一方面集中社会的闲散资金，另一

方面把这些资金组织起来集中贷放，发挥效益。对资金的供应者即投资人利益的保护直接关系到资金融通活动的成败。所以金融立法和执法中必须贯彻保护投资人利益这一基本原则。保护投资人利益，一方面要在立法中明确投资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资金适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节 金融机构及其管理规定

一、银行机构

案例 1-6 商业银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日本樱花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香港分行、日本三井信托银行

被执行人：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是中国体育服务公司与香港嘉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法人。该公司为兴建奥林匹克饭店，曾于 1987 年 3 月 20 日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日本樱花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香港分行、日本三井信托银行等 5 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贷款协议，约定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向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发放 50 亿日元的贷款；同时还签订了“抵押协议”，约定将奥林匹克饭店作为贷款的抵押物以及贷款方提供贷款额度的先决条件之一。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已经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全部放款义务，但是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没有按时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双方当事人就如何履行“抵押协议”发生争议，因协商未成，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遂依据“抵押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1）申请人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与被申请人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抵押协议”有效；（2）申请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协议规定的担保权益实行处分，用处分担保权益所得的款项偿付被申请人截止 1994 年 9 月 20 日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总计 57.18 亿余日元，以及上述金额自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1987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贷款协议”中所确定的利率支付利息；（3）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律师费及保全费合计人民币 32.99 万余元；（4）本案仲裁费 18.58 万余美元和人民币 97.15 万余元，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裁决生效后，由于被执行人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未履行裁决内容，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请求法院准许其接管奥林匹克饭店，实现经仲裁裁决认定的有效“担保权益”，以使用处分“担保权益”所得款项偿付被执行人所欠的本金和利息。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仲裁裁决中的所谓“处分担保权益”，就是要实现抵押物权，因此强制执行的内容应当是将作为抵押物的奥林匹克饭店的动产、不动产全部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该院为了在执行中不影响饭店的正常经营，又能顺利地完 成饭店财产的清点核实工作，保证饭店顺利移交，决定采用“托管方式”执行，即委托北京六合兴饭店管理公司进驻奥林匹克饭店，在指定期间内完成核查饭店资产的工作，并代为经营管理。

1998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六合兴饭店管理公司的报告，认定核查工作已经完成，遂将奥林匹克饭店的全部资产正式移交给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至此，这起标的巨大的申请执行案执行终结。



本案的判决正确吗？

正确。

所谓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

在我国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3）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有两种，即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实行分支行制度，商业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为使分支机构发挥其作用，《商业银行法》强调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在我国，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贴现；（5）发行金融债券；（6）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7）买卖政府债券；（8）从事同业拆借；（9）买卖、代理买卖外汇；（10）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1）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2）提供保管箱服务；（13）其他业务。

本案是抵押贷款合同的履行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 53 条规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

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从本案看，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按期归还贷款，抵押权人要求执行抵押协议，但是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在此情况下，进行了仲裁。申请人依据仲裁裁决请求法院执行。通过执行，保护了贷款人的权利。

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

案例 1-7 证券公司



中国证监会对下列证券公司违反证券法规的行为进行了调查：

1. 中国证监会在对“湘证基金”上市首日价格异常波动情况进行调查中发现，湖南证券利用彭志安（158925475）等 17 个人账户于 1996 年 11 月至 12 月湘证基金增募时买入湘证基金 15875199 份基金单位，并于湘证基金上市首日卖出，共获利 174.5 万元。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134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 191 条所述“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 191 条的规定，决定没收湖南证券违法所得 174.5 万元，并处以 174.5 万元的罚款。鉴于湖南证券的资产已由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证券）接收，该款项由泰阳证券缴纳。

2. 武汉上证公司于 1999 年 6 月为他人提供资金及个人股票账户买卖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最高融资额达 4 800 万元，从中获利 98 万元。上述行为的责任人是武汉上证总经理丁某。武汉上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43 条的规定，构成《股票条例》第 71 条第（8）项所述的行为。根据《股票条例》第 71 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武汉上证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